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亦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亦宏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蕭亦宏提出之與告訴人蘇家立對話紀錄37張」、「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9-130、160-16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個人資料係屬個人隱私權保護之範疇，不得非法利用，卻將他人個人資料公開張貼於臉書限時動態，致使告訴人之個人資料遭洩漏，缺乏尊重他人隱私權之法治觀念，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並無違反個人資料法前案紀錄之素行，最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目前經營中古車買賣，月收入約新臺幣10萬元，已婚，需扶養4名在學子女、父親及罹患腦癌的妻子（見本院卷第164頁），暨本件犯罪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1 示懲戒。

02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考，當因一時失慮致  
04 罹刑典，其既無違反個人資料法之前案紀錄，經此偵審程序  
05 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再審酌檢察官意  
06 見（見本院卷第165頁），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  
07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  
08 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

09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299條第1項  
10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18 法官 藍得榮  
19 法官 林涵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5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童毅宏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論罪科刑法條

3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3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

- 01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2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03 一、法律明文規定。
  - 04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05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06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07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08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09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10 六、經當事人同意。
  - 11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2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3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4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15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18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19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20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1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425號

25 被 告 蕭亦宏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號8樓

2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3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蕭亦宏明知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個人同意  
02 外，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亦明知他人之姓名、  
03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訊均屬個人資料保護  
04 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個人資料，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基  
05 於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之  
06 犯意，未經蘇家立之同意或授權，於民國112年8月20日2時  
07 許，在不詳地點，利用電子產品連結網際網路後，使用其所  
08 申設之帳號「蕭亦宏」登入社群軟體臉書，並在該臉書帳號  
09 之限時動態上，公開張貼載有蘇家立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正面翻拍照片（下稱本案限時  
11 動態），以此方式非法利用蘇家立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  
12 編號、出生年月日等足資識別其個人之資料，並足生損害於  
13 蘇家立。嗣經蘇家立發覺後報警處理，循線而悉上情。

14 二、案經蘇家立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亦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供述	證明其有以臉書帳號「蕭亦宏」發 布本案限時動態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蘇家立於警詢中 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發布本案限 時動態之事實。
3	被告臉書帳號「蕭亦宏」截圖 1份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發布本案限 時動態之事實。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  
19 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  
20 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22 此 致

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25 檢 察 官 馮興儒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05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  
06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7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08 一、法律明文規定。

09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0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11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12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3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4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5 六、經當事人同意。

16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7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8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9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20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2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23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24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25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6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